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3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交易对方	√
3.02	标的资产	√
3.03	交易价格	√
3.04	对价支付	√
3.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3.08	发行数量	√
3.09	上市地点	√
3.10	限售期	√
3.11	期间损益安排	√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3	决议的有效期	√
3.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4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报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5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11、13-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06	联明股份	2020/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 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5 楼证券部登记处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现场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 1、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2、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5 楼

联系人：宋韵芸、杨明敏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传真：021-58566599

邮箱：songyunyun@shanghaiilm.com； yangmingmin@shanghaiilm.com；

邮编：201209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交易对方			
3.02	标的资产			
3.03	交易价格			
3.04	对价支付			
3.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08	发行数量			
3.09	上市地点			

3.10	限售期			
3.11	期间损益安排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3	决议的有效期			
3.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4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报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5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